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0〕80号

关于调整下半学期部分教学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因学校秋季学期校历调整，寒假起始时间调整为2021年1月16日，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须调整下半学期部分课程教学安排，具体通知如下：

一、各开课学院（部门）须根据所开课程教学进度及实际情况，在保证课程安排总学时与课程库内总学时一致的前提下，做出相应调整：

1. 对18周前可结束的课程，在保证上足课时的情况下，原则上按原课程安排执行，在征得师生同意基础上，也可通过调整起止周提前结束。

2. 原则上国庆假期已补课，第19周（即为实际教学的第20周次）统一安排考试。对在第18周周末还不能结束的课程，把第19周及以后的课程调整到10-16周周末或晚上上课。

二、为避免安排冲突，所有课程安排调整须在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按正常调停课流程进行办理。

三、请各开课学院（部门）在10月29日—11月5日时段内调整课程安排，11月6日全部调整完毕后通知老师和学生严

格按照调整后的课表上课。

教务处

2020年10月29日